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3603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明宇丽雅饭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64887499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东城区北极阁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16 时 7 分至 9 月 26 日 16 时 22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清 、 徐云鹏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9 、 0100012407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不涉及）；

3.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4.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2 年 9 月 26 日